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人事.....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汇隆活塞	指	2015年4月9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汇隆活塞有限	指	大连汇隆科本活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汇隆贸易	指	大连汇隆贸易有限公司
汇隆活塞制造	指	大连汇隆活塞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汇隆贸易有限公司
科本投资	指	科本投资有限公司
科尔本	指	大连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汇隆精密	指	大连汇隆科尔本施密特活塞精密铸造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滨城活塞	指	大连滨城活塞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1-3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210A024647号）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分别为（2020）京会兴审字第77000010号、（2021）京会兴审字第77000013号、（2022）京会兴审字第77000012号《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分别为（2020）京会兴审字第77000010号、（2021）京会兴审字第77000013号、（2022）京会兴审字第77000012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210A014416号）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第210A014415号）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查询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9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至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DLF220272-1 号

致：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人事；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在不考虑超额配售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43,000,000）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老股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645.00万股），合计不超过4,94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4.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如果股票发行时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的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

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92049709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训发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9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76号
营业期限	自2006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机车车辆的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船舶中高速柴油机、辅机等配件的设计与制造；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前身为汇隆活塞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注册号为 21024140000179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了年度报告的公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21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汇隆活塞，证券代码为：833455。2022 年 5 月 20 日，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发行人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汇隆活塞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9,8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00,672,562.98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汇隆活塞有限的净资产额，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底价为 4.00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应 急 管 理 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的 查 询 ， 发 行 人 及 其 实 际 控 制 人 最 近 三 年 不 存 在 贪 污 、 贿 赂 、 侵 占 财 产 、 挪 用 财 产 或 者 破 坏 社 会 主 义 市 场 经 济 秩 序 的 刑 事 犯 罪 ， 符 合 《 证 券 法 》 第 十 二 条 第 一 款 第 (四) 项 之 规 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系由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已经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在不考虑超额配售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00.00 万股且不超过 4,3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老股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45.00 万股），合计不超过 4,94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89,224.62 元、32,636,265.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27%、18.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确认、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确认、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确认、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年报与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活塞、缸套、缸盖等中低速内燃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勇、苏爱琴、李训发，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活塞、缸套、缸盖等中低速内燃机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大缸径钢顶铁裙组合式活塞、钢顶铝裙组合式活塞、整体薄壁球铁活塞、大型工程压缩机发动机活塞和内燃机缸套等，产品按照功能划分为船用柴油

机活塞、铁路机车内燃机活塞、天然气压缩机发动机活塞、内燃机缸套、缸盖以及活塞配套销子等，主要应用于船用柴油机、铁路机车内燃机、天然气压缩机等领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生产资质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状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确认、填写的调查表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决策独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发行人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编码：J2220008876609，账户号码：2125016100630000****，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已设置相应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车车辆的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船舶中高速柴油机、辅机等配件的设计与制造；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活塞、缸套、缸盖等中低速内

燃机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业务经营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根据发起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10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汇隆活塞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0,672,562.98元，按1:0.97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9,800万股出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5名。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8月9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

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苏爱琴、张勇和李训发。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分别为苏爱琴、李颖、李晓峰、李训发、张勇，持股比例分别为 39.92%、15.49%、15.30%、15.08%、7.81%，合计持有发行人 93.60%的股权，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均衡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均无法以其单独持有的股份享有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017 年 12 月 27 日，股东苏爱琴、李训发、李颖、李晓峰、张勇五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注明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及或董事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的意思表示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应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张勇的意思表示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为保证协议的稳定性，各方同意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上述协议签署各方中，张勇与苏爱琴为夫妻关系，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今，苏爱琴一直持有发行人 39.92%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李训发与李颖、李晓峰为父女关系，李颖及李晓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运营。此外，报告期内，张勇任职发行人董事长，李训发任职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二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勇，苏爱琴、李训发、李颖、

李晓峰四人为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披露《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充认定说明的公告》，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并基于从严把握、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发行人股东确认，认为自2017年12月27日起，苏爱琴、张勇、李训发均应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将苏爱琴、李训发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李颖、李晓峰二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

（五）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六）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七）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设立及发行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登记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质押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所从事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包括：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 关联自然人，即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8. 曾经的关联方。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重大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苏爱琴、张勇及滨城活塞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滨城活塞与汇隆活塞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消除。汇隆活塞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持有 1 宗国有出让土地的使用权。有关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持有 6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有关该等自有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公司的自有房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有 8 处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作为公司周转库房及仓库使用，车间用途的建筑物并非关键生产工序且场地具有可替代性，如该等建筑物最终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被依法拆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未因上述建筑物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承担因未办理产权证书造成的相关损失的书面承诺。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其他第三方的房屋共计 2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均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公司的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2 项商标、34 项专利及 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知识产权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汇隆活塞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主要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六）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投资情况。

（七） 财产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产受限情况主要为不动产抵押，系发行人为取得融资而作出的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签署且仍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管辖的重大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需对其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

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 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各项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共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虽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况，但均属正常人事更迭，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五）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

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规定,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人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取得了相应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分类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1. 劳动用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未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合计 257 人，其中发行人非退休返聘正式员工 224 人，均已签署《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及与未获取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合作的情形，上述两种情形均已在报告期内及时改正，并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1,549.00	11,549.00
2	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70.00	3,0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15,619.00	15,619.00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 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 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三）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2.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3. 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批复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取得环保部门对于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回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三）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 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4. 募投项目用地

发行人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76 号，发行人已取得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50,824.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 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者由他人参与投资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已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实施，土地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实施的情形；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运用，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者由他人参与投资的计划。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发行人相关主体前期公开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履行
1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	是
2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是
3	收购人（苏爱琴）	收购	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锁定	是
4	股东、董事、高管	挂牌	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其公开承诺的情形。

2.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公司股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公司及相关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恩群

经办律师：



韩文君



翟春雪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2022年9月9日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正 文	5
问题 1.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5
问题 5.用工合规性与稳定性.....	16
问题 6.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33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DLF220272-9 号

致：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汇隆活塞”）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查验和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查验，现出具《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1.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三人，李颖、李晓峰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勇、苏爱琴为夫妻关系，李训发为李颖、李晓峰的父亲。张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李训发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李颖、李晓峰五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为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的意思表示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应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张勇的意思表示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本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年龄偏高。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间是否存在各人对外转让股份的限制性约定，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影响。（2）补充说明发行人部分担任管理层职务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年龄偏大，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有无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是否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一致行动主体或约定内容变动等风险，目前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是否充分。（3）说明李颖、李晓峰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区分认定标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间是否存在各人对外转让股份的限制性约定，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影响。

（一）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间存在各人对外转让股份的限制性约定

根据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李颖、李晓峰五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对外转让股份的限制性约定条款主要内容为：“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1.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协议各方，协议其他方有优先受让权。”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22 年 11 月 11 日，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李颖、李晓峰五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本补充协议五名自然人股东，如发生导致股权被继承的情形，其合法继承人应承诺继续履行被继承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2、本补充协议五名自然人股东，如发生离婚等需要分割财产而导致股权发生变动的事由，其配偶应承诺继续履行原股东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3、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包括其继承人、配偶如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本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2.8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及

其一致行动人李颖、李晓峰合计持有公司 93.60%的股份，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为保证上市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颖、李晓峰已出具《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实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有关于优先受让权的约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采取了出具承诺函、签署补充协议等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以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性，上述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切实可行，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12 月 27 日，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李颖、李晓峰五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协议各方，协议其他方有优先受让权。

2022 年 11 月 11 日，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李颖、李晓峰五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1、本补充协议五名自然人股东，如发生导致股权被继承的情形，其合法继承人应承诺继续履行被继承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2、本补充协议五名自然人股东，如发生离婚等需要分割财产而导致股权发生变动的事由，其配偶应承诺继续履行原股东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3、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包括其继承人、配偶如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4、本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保证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颖、李晓峰已出具《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明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实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公司形成了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上述安排切实可行，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部分担任管理层职务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年龄偏大，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有无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是否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一致行动主体或约定内容变动等风险，目前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是否充分。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部分担任管理层职务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年龄偏大，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

在发行人担任管理层职务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为张勇、李训发。张勇，1957 年 9 月生，65 岁，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李训发，1954 年 8 月生，68 岁，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苏爱琴及一致行动人李晓峰、李颖从未在发行人任职。

发行人主要产品船用柴油机活塞、铁路机车内燃机活塞等产品属于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业的子行业，公司通过多年行业深耕及经验积累，成为了行业内具有规模、技术和服务优势的企业，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张勇、李训发均拥有超过 36 年的内燃机活塞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见证了中国内燃机活塞细分行业的发展，为企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保障。

张勇、李训发工作日基本在发行人处现场办公，张勇作为董事长，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能，具体负责把握公司战略方向、了解市场前景、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日常汇报等。李训发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按照公司制度分工履职，能够较好的完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召开 17 次董事会，11 次股东大会，张勇、李训发在上述期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次）	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1	张勇	11	16
2	李训发	11	17

注：张勇未出席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为《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张勇计划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需回避表决，张勇决定不参加本次董事会。

从两位实际控制人每天投入公司管理的时长、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来看，两位实际控制人虽然年龄偏大，但身体健康，始终保持充沛的精力和饱满的工作热情，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

综上，发行人部分担任管理层职务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年龄偏大，但均能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

（二）有无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是否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中长期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与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和稳定性的其他行为。各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

诺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法减持。

为保证上市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保证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实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为进一步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22 年 11 月 11 日，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李颖、李晓峰五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如各方股权发生被动变化的，如发生继承或财产分割等导致股权发生变动的事由，《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于股权继受方。因此，发行人形成了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上述安排切实可行，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一致行动主体或约定内容变动等风险，目前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是否充分。

1、《一致行动人协议》可有效执行，一致行动主体或约定内容变动等相关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无法有效执行的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各方的一致行动条款约定符合实际情况，且通过对表决方式的约定，确定了意见分歧时以张勇意见为准的处理原则，强化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召开 17 次董事会，11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张勇和李训发遵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保持

一致行动，2 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股东大会会议中，3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 2 名一致行动人均已遵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一致。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动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了相应约定：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协议各方，协议其他方有优先受让权。

为进一步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22 年 11 月 11 日，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李颖、李晓峰五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如各方股权发生被动变化的，如发生继承或财产分割等导致股权发生变动的事由，《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于股权继受方。

实际控制人苏爱琴与张勇之子、法定继承人张魁东出具了《承诺函》：本人知晓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李颖、李晓峰五方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后续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本人同意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李训发之配偶杨彩霞出具了《承诺函》：本人知晓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李颖、李晓峰五方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后续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本人同意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实际控制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的配偶及子女，或为协议的签署方，或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安排能够保证在发生继承或者离婚析产等可能导致一致行动主体发生变动的事项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稳定。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存在无法有效执行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继承和离婚析产事项的补充约定及出具的关于上市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实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的相关承诺，能够保证公司控制权长期稳定，一致行动主体或约定内容变动等相关风险较小。

2、关于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仍持有较高的股权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颖、李晓峰合计持有公司 93.6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0.06%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权比例较高，且相关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权属纠纷。

(2) 《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安排

为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了协议各方意见发生分歧时以张勇意见为准的处理原则、协议各方具有优先受让权、协议在各方持股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等，强化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如发生继承或财产分割等导致股权发生变动时《一致人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于股权继受方的相关约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子女签署的承诺，进一步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保证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实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无法有效执行、一致行动主体或约定内容变动等风险较小；目前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充分。

三、说明李颖、李晓峰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区分认定标准。

(一) 未将李颖、李晓峰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表决及重大经营决策的实际运作情况、股东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章程》以及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李颖、李晓峰五方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未将李颖、李晓峰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1、李颖、李晓峰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李颖、李晓峰为李训发之女，持有公司股份系基于家族财产分配作出的安排，李颖、李晓峰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2、李颖、李晓峰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李颖、李晓峰均委托其父亲李训发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且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意见分歧时以张勇意见为准的处理原则，李颖、李晓峰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李颖、李晓峰不存在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3、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李颖、李晓峰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投资企业，不存在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李颖、李晓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以未认定李颖、李晓峰为共同控制人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李颖、李晓峰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已将其列为关联方并披露其关联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以未认定李颖、李晓峰为共同控制人从而规避关联方披露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李颖、李晓峰与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锁定承诺的期限保持一致，不存在通过认定李颖、李晓峰不是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综上，未认定李颖、李晓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区分认定标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主要包括：（1）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2）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认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认定该3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综上，未将李颖、李晓峰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及子女签署的《承诺函》；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

3、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说明》文件；

4、对发行人部分员工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入公司管理的时长及是否勤勉尽责等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6、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7、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间存在各人对外转让股份的限制性约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影响；

2、发行人部分担任管理层职务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为张勇、李训发，虽年龄偏大，但均具备足够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形成了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上述安排切实可行，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存在无法有效执行的情形，一致行动主体或约定内容变动等风险较小，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充分；

3、未将李颖、李晓峰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尊重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则中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和认定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 5.用工合规性与稳定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97 人、83 人、86 人、27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9.75%、27.30%、28.95%、9.51%。报告期内，由大连联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腾远劳务服务代理有限公司、大连新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劳务服务公司提供服务，其中大连联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且报告期各期提供劳务用工人数分别为 57 人、45 人、42 人、6 人，为发行人劳务用工人数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总数分别为 229 人、221 人、211 人、257 人，报告期给期末退休返聘人员分别为 6 人、13 人、21 人、33 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中 40 岁以上员工占比合计 70.42%。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的金额占成本的比例，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劳务用工费用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劳务用工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说明劳务派遣用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的用工岗位分布，是否存在同工不同酬的情形，是否存在合规

性风险，如是，充分揭示风险。（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如存在，结合报告期内同等条件下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费用差异，量化分析发行人的劳动用工采用派遣方式对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如不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大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同地区相近行业企业用工惯例，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依赖于劳务派遣用工，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3）说明大连联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且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用工人数较高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用工的单价、总价。说明是否存在大连联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定价较低，与其他供应商或同行业、同地区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情形，并结合各劳务供应商定价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用工合规性风险。（4）说明发行人各劳务供应商是否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各劳务供应商的社保公积金购买情形与同行业、同地区其他劳务用工企业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规避为员工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5）结合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岗位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员工年龄结构偏大是否存在用工稳定性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主要生产、研发环节，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临时性、可替代的特征。（6）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趋势及总用工人员变动趋势是否匹配，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的金额占成本的比例，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劳务用工费用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劳务用工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说明劳务派遣用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的用工岗位分布，是否存在同工不同酬的情形，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如是，充分揭示风险。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的金额占成本的比例

统计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占比，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相乘，计算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劳务派遣薪酬占比	13.10%	29.85%	31.08%	35.07%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	20.57%	21.04%	21.59%	21.71%
劳务派遣薪酬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2.69%	6.28%	6.71%	7.61%

报告期内前三年，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7%左右，且逐年递减；2022年1-3月，公司大幅度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相应下降；截至2022年3月31日，劳务派遣金额对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小。

（二）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为生产车间的生产工人，统计生产工人的平均薪酬并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
月平均薪酬	5,894.30	5,630.13	5,796.47	5,554.95	5,505.38	5,279.05	6,064.22	5,754.32

注：统计的生产工人不含车间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因存在退休返聘人员，统计的薪酬均为不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同工种的生产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的计酬方式、计酬工资标准不存在差异。上表中，正式员工平均薪酬略高于劳务派遣工人，主要原因为正式员工一般在公司从业时间较长，技术熟练度高，生产效率相对较高，因此绩效工资较劳务派遣工人高。

综上所述，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劳务用工费用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劳务用工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劳务用工费用	95.04	566.53	578.80	766.65
主营业务收入	2,780.18	12,274.81	12,516.88	13,419.9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42%	4.62%	4.62%	5.71%

注：劳务用工费用主要包括所有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薪酬以及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公积金。

报告期前三个会计年度，劳务用工费用受用工人数波动和社保减免影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5%上下波动，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1-3月有所下降，是由于2022年3月发行人大幅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所致。报告期内，劳务用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劳务用工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劳务用工成本核算与正式员工一致，通过考勤、绩效统计汇总，形成工资表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发放，相关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四) 劳务派遣用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的用工岗位分布

劳务派遣用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的用工岗位分布如下：

单位：人

岗位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生产	25	161	60	125	68	138	86	147
后勤	2	19	8	12	10	9	7	10
(临时)维修工	-	4	18	-	5	-	4	-
研发	-	45	-	45	-	44	-	44
车间管理	-	5	-	5	-	5	-	5
行政管理	-	9	-	10	-	11	-	10
销售	-	9	-	9	-	9	-	9

岗位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	正式员工
财务	-	5	-	5	-	5	-	4
合计	27	257	86	211	83	221	97	229

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岗位为生产工人、后勤、（临时）维修工。生产工人主要从事一些基础性的简单工作，比如开箱、刷芯、混砂、清洗、打磨等，经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均不涉及核心工艺及核心技术；后勤人员主要从事门卫、食堂、保洁员等工作；（临时）维修工主要从事空调、机器设备、厂房等修理工作。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岗位均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特点，不涉及核心工艺和工序。

（五）是否存在同工不同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对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一”之“（二）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部分的分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同工种的生产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的计酬方式、计酬工资标准不存在差异。

（六）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如是，充分揭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从大连联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联润”）、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腾远劳务服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劳务”）、大连新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劳务”）三家劳务服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情形；劳务用工费用与业务规模匹配、劳务用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经营成本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岗位为生产工人、后勤、（临时）维修工，均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特点。

腾远劳务、新国劳务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大连联润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与大连联润终止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用工总量10%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至9.51%。根据相关规定，用

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整改完成，将劳务派遣人数下降到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承诺。

根据对劳务公司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三家劳务服务公司未因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行为受到市场监督局、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因劳务用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劳务用工费用与业务规模匹配，劳务用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特点，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用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用工合规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之“（三）劳务用工超标风险”处披露。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如存在，结合报告期内同等条件下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费用差异，量化分析发行人的劳动用工采用派遣方式对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如不存在，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大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同地区相近行业企业用工惯例，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依赖于劳务派遣用工，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如存在，结合报告期内同等条件下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费用差异，量化分析发行人的劳动用工采用派遣方式对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

劳务用工平均成本与正式员工不存在较大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一”之“(二)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部分的分析，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生产工人人数情况以及劳务派遣人员与公司正式员工薪酬的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元/人/月、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的生产人员加权人数	26	61	72	87
劳务派遣生产工人平均月薪①	5,630.13	5,554.95	5,279.05	5,754.32
正式生产员工平均月薪②	5,894.30	5,796.47	5,505.38	6,064.22
平均月薪差额(②-①)	264.17	241.52	226.33	309.90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模拟将劳务派遣生产工人的平均月薪替换为正式员工的平均月薪)	20,605.26	176,792.64	195,549.12	323,535.60
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28%	0.52%	0.58%	0.95%

经测算，报告期内，模拟将劳务派遣生产工人的平均月薪替换为正式员工的平均月薪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2.35 万元、19.55 万元、17.68 万元、2.06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0.95%、0.58%、0.52%、0.28%，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二)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大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同地区相近行业企业用工惯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大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发行人大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使用劳务派遣岗位的主要是一线生产工人，制造行业生产工人普遍面临招工难的问题，劳务派遣公司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较好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当公司出现用工缺口时，劳务派遣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并保障发行人的生产用工需求，及时有效解决用工紧张和人员流动的问题。

第二，发行人大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所在地区相近行业用工惯例。大连作为东北最主要经济体之一，制造业处于领先水平，发行人所在的经济开发区的制造业行业较为发达，外资企业也较多，存在成熟的劳务用工市场，制造类企业出现用工缺口特别是一线操作工作出现缺口时，会普遍选择从专业的劳务服务公司采购服务而迅速补充用工缺口。

第三，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岗位与劳务派遣用工特征较为匹配。公司劳务派遣岗位主要是工人、后勤人员，该两类工种的用工流动性大、从事的均为操作相对简单、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符合劳务派遣用工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特征，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能够及时弥补公司的临时性用工缺口。

第四，发行人与该三家劳务服务公司的合作具有稳定性。腾远劳务从 2009 年发行人正式投产即开始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17 年度汇隆活塞销售量及订单大幅度增长急需大量工人，发行人经过市场调查后决定新增劳务服务供应商，开始陆续与大连联润、新国劳务合作，大连联润、新国劳务及时有效地为公司解决了用工缺口。三家劳务服务公司先后与发行人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一直延续到报告期内。

经查询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可比公司中的中原内配（002448）、华闽南配（835582）、渤海汽车（600960）未披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但汇隆活塞所属行业“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412）”中 9 家 A 股上市公司中：智慧农业(000816)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蠡湖股份(300694)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全柴动力（600218）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动力新科（600841）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及同地区相近行业企业用工惯例。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依赖于劳务派遣用工，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涉及的岗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一”之“（四）劳务派遣用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的用工岗位分布”相关部分的分析，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岗位涉及生产工人、后勤人员、（临时）维修工，

生产工人主要从事开箱、混砂、清洗、打磨等操作相对简单、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经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后勤人员主要从事门卫、食堂、保洁员等工作；（临时）维修工主要从事空调、机器设备、厂房等修理工作。采取上述用工的岗位无专业技术需求，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特征，不会导致核心技术外泄或对上述用工形式的依赖。

报告期末，公司采取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减少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来公司也将通过招聘加强自主招工力度，以及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劳务用工两种途径解决用工缺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用工总量仅27人，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依赖于劳务派遣用工。

三、说明大连联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且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用工人数较高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用工的单价、总价。说明是否存在大连联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定价较低，与其他供应商或同行业、同地区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情形，并结合各劳务供应商定价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用工合规性风险。

（一）大连联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且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用工人数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的情况如下：

劳务用工机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大连联润提供的劳务用工人数（人）	6	42	45	57
腾远劳务提供的劳务用工人数（人）	6	28	19	20
新国劳务提供的劳务用工人数（人）	15	16	19	20
劳务用工总数（人）	27	86	83	97

2017年初发行人订单大幅增长，产生了大量用工缺口，发行人决定增加劳务服务供应商。通过对大连当地劳务市场的考察，大连联润虽未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其在当地具备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且收费同腾远劳务标准一

致，发行人决定新增大连联润作为劳务服务供应商。大连联润凭借其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优势快速为发行人补充了符合要求的人员，劳务派遣机构提供的派遣人员通过公司的考核后被留用。当劳务派遣员工出现人员流动而导致用工缺口时，发行人会优先选择由原派遣单位继续派遣符合要求的人员，故，大连联润在报告期内派遣至发行人的劳务用工持续偏高。

（二）报告期各期各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用工的单价、总价

报告期内，由大连联润、腾远劳务、新国劳务三家劳务服务公司提供服务，单价、总价情况如下：

单价：元/月/人，总价：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总价	单价	总价	单价	总价	单价	总价
大连联润	6,501.34	46.81	6,354.35	324.07	5,526.04	316.64	6,657.52	497.98
腾远劳务	6,340.80	17.12	4,719.82	114.22	5,037.90	124.94	5,104.04	111.27
新国劳务	6,914.40	31.11	6,679.11	128.24	6,018.21	137.22	7,286.88	157.40
加权平均	6,600.32		6,001.38		5,517.61		6,486.02	

注：单价为根据总价除以全年、全季度用工加权平均人数计算，单价中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腾远劳务劳动用工单价较低，主要是用工结构中临时性岗位特别是非全日制用工较多，薪酬较低所致；2020年，各劳务供应商劳动用工单价较低，主要是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政府减免了部分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所致。

（三）是否存在大连联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定价较低，与其他供应商或同行业、同地区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统计局公布的大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平均工资	58,715.00	53,727.00	49,885.00
换算月平均工资	4,892.92	4,477.25	4,157.08

报告期内大连联润、腾远劳务、新国劳务的劳动用工月平均工资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连联润	6,501.34	6,354.35	5,526.04	6,657.52
腾远劳务	6,340.80	4,719.82	5,037.90	5,104.04
新国劳务	6,914.40	6,679.11	6,018.21	7,286.88
加权平均	6,600.32	6,001.38	5,517.61	6,486.02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大连联润的劳动用工单价均高于大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不存在定价较低的情况。

大连联润劳动用工单价与三者中较高的新国劳务差距在 300-700 元之间，总体差距较小，且与三者加权平均单价基本持平，不存在比另外两家劳务供应商定价较低的情况。

根据对除大连联润外大连地区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劳务用工情况的访谈和调查，劳务派遣工人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市场单价一般在 5,000-6,000 元每月，大连联润与同行业、同地区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价格差异。

综上，不存在大连联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定价较低的情形，与其他供应商或同行业、同地区其他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较大价格差异。

（四）结合各劳务供应商定价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从三家劳务服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三家劳务服务供应商均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具有合理性。大连联润虽未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发行人对大连联润派遣人员的管理方式与腾远劳务、新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方式相同；三家劳务服务公司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双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和工作量，并参考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确定，同样的工作岗位对发行人的收费标准一致，结算方式一致，具备公允性；三家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管理费用，由公司统一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以及为其缴

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公司同工种的正式员工一致，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各劳务服务供应商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三家劳务服务公司未因劳务用工相关事项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用工合规性风险，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各劳务供应商是否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各劳务供应商的社保公积金购买情形与同行业、同地区其他劳务用工企业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规避为员工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97	83	86	27
社保缴纳人数	75	66	58	27
社保缴纳比例	77.32%	79.52%	67.44%	100.00%
公积金缴纳人数	74	66	58	27
公积金缴纳比例	76.29%	79.52%	67.44%	100.00%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派遣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退休返聘	15	14	14	-
非全日制用工	-	3	3	-
临时工	5	-	11	-
自愿放弃	1	-	-	-
新入职员工	1	-	-	-
合计	22	17	28	-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退休返聘	15	14	14	-
非全日制用工	-	3	3	-
临时工	5	-	11	-
自愿放弃	2	-	-	-
新入职员工	1	-	-	-
合计	23	17	28	-

发行人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每月按派遣员工上月的考勤记录结合员工劳动报酬、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等向劳务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并由劳务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量人员为临时工、非全日制工，劳务供应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还有 1-2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派遣人员已不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一方面，劳务派遣公司在年检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验的指标；另一方面，为降低劳动纠纷及可能出现的工伤赔偿风险，劳务派遣公司一般都会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各劳务供应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购买情形与同行业、同地区其他劳务用工企业一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规避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五、结合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岗位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员工年龄结构偏大是否存在用工稳定性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主要生产、研发环节，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临时性、可替代的特征。

（一）结合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岗位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整体员工年龄结构偏大是否存在用工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岗位分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一”之“（四）劳务派遣用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的用工岗位分布”相关部分的分析，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岗位涉及生产工人、后勤人员、（临时）维修工。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51岁及以上人员岗位分布如下：

岗位	51岁及以上用工人 数		总用工人 数		51岁及以上的用工 占岗位总员工比例		
	劳务派 遣	正式员 工	劳务派 遣	正式员 工	劳务派 遣	正式员 工	总体
生产	16	41	25	161	64.00%	25.47%	30.65%
后勤		17	2	19		89.47%	80.95%
（临时）维修 工		3		4		75.00%	75.00%
研发		10		45		22.22%	22.22%
行政管理		5		9		55.56%	55.56%
销售		5		9		55.56%	55.56%
车间管理		3		5		60.00%	60.00%
财务		2		5		40.00%	40.00%
合计	16	86	27	257	59.26%	33.46%	35.92%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中年龄偏大的员工比例较低，发行人整体员工年龄结构偏大不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环节、研发环节的正常生产经营。生产岗位年龄偏大人员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用工中超过51岁的人员较多，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辅助生产岗位工作，对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影响较小；后勤人员年龄偏大的主要原因是其中的门卫、食堂、保洁等后勤岗位人员年龄偏大；销售人员中有5名员工年龄超过50岁（其中有3人年龄分别为51、52、53岁），销售人员在发行人处及行业深耕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可以满足销售岗位面向行业大客户的要求。因此，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偏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用工稳定性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主要生产、研发环节，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临时性、可替代的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岗位分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一”之“（四）劳务派遣用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的用工岗位分布”相关部分的分析，派遣人员从事的岗位涉及生产工人、后勤人员、（临时）维修工。生产工人主要从事一些基础性的简单工作，比如开箱、刷芯、混砂、清洗、打磨等，经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均不涉及核心工艺及核心技术；后勤人员主要从事门卫、食堂、保洁员等工作；（临时）维修工主要从事空调、机器设备、厂房等修理工作。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主要生产、研发环节的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岗位均为工作重复性强或用工周期较短、无特别技术要求、人员流动性强的岗位，该等岗位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和核心技术，并且主要是为了弥补临时性用工短缺，人员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岗位可替代性强。发行人产能接近满负荷状态，当出现临时用工缺口时，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作快速补充，可有效解决短期用工不足的问题，满足发行人临时性用工需求；同时，由于上述岗位无明显技术门槛，相关人员因各种因素流动性较大，劳务派遣是此类员工更愿意接受的工作方式。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特点。

六、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趋势及总用工人员变动趋势是否匹配，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及总用工人员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变动幅度	人数/金额	变动幅度
员工人数 (人)	223	226	1.35	216	-4.42%
劳动用工总 人数(人)	322	314	-2.48%	295	-6.05%
营业收入 (万元)	13,864.51	12,827.92	-7.48%	12,606.29	-1.73%
净利润 (万元)	3,392.20	3,362.64	-0.87%	3,402.55	1.1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1年1-6月	2022年1-6月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变动幅度	人数/金额	人数/金额	变动幅度
员工人数 (人)	223	239	7.17%	220	255	15.91%
劳动用工总 人数(人)	300	287	-4.33%	298	291	-2.35%
营业收入 (万元)	2,568.93	2,849.91	10.94%	5,936.60	6,410.88	7.99%
净利润 (万元)	637.18	735.31	15.40%	1,628.30	1,689.34	3.75%

注：报告期人数均为根据每月员工及总用工人数，加权计算得出的期间加权平均人数。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总用工人数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年1-3月，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上涨的同时，期末总用工人数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2022年3月份发行人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实施了将部分派遣用工转为正式用工以及压缩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调整方案；另一方面，2022年3月当地疫情较为严重，公司主要采取正式用工加班生产的方式保证订单按期生产，该两方面的因素导致2022年1-3月份发行人业绩上涨的同时用工总人数下降；报告期后，随着当地疫情缓解，截至2022年6月底，发行人用工总人数较3月底已经有所上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趋势及总用工人员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人员花名册（包括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明细表、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支付凭证，了解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的岗位分布情况、年龄分布、学历分布等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服务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大连联润签署的《终止合作协议》；查阅各劳务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

3、对大连联润、腾远劳务、新国劳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为规范用工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5、检索公开文件中披露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的劳务派遣情况；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供应商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相关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凭证，以及劳务供应商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明细清单及凭证、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派遣人员签署的相关声明；

7、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机构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查询发行人及三家劳务服务公司是否因劳务用工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8、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统计了劳务派遣金额占成本的比例、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业绩变动幅度及趋势并进行对比；

9、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劳务用工情况的说明及确认、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用工的承诺函；

10、查阅了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

11、对发行人当地劳务服务公司就同行业、同地区劳务用工情况进行调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劳务用工费用与业务规模匹配，劳务用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用工存在与未取得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用工总量 10%的不合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整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用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用工合规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大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具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及同地区相近行业企业用工惯例，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依赖于劳务派遣用工；

3、报告期内，不存在大连联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定价较低，与其他供应商或同行业、同地区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不存在定价偏低的情况，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劳务服务供应商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除存在但已整改完成的与未取得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用工总量 10%的不合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用工合规性风险；

4、发行人各劳务供应商已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劳务供应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购买情形与同行业、同地区其他劳务用工企业一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规避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5、公司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中年齡偏大的员工比例较低，发行人整体员工年齡结构偏大不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环节、研发环节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整体员工年齡结构偏大不存在用工稳定性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主要生产、研发环节，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临时性、可替代的特征；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趋势及总用工人员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问题 6.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及劳务用工不规范等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或未被监管机构发现的），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2）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

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及核查是否充分。（2）在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分类详细列示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或未被主管机构发现的），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劳务用工不规范、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临时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事项，该等情形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规范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或未被主管机构发现的）。

二、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中对相关情况修改和补充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

（二）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序号	发行人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使用个人卡	否	否
2	劳务用工不规范	否	否
3	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否	否
4	部分临时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	否	否
5	报告期内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使用个人卡、劳务用工不规范、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临时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等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1、使用个人卡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部分和“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接受实际控制人权益性投入”处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以个人资金代公司支付员工薪酬及无票费用的情况，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代垫的金额分别为3,129,936.00元、1,786,840.00元、2,223,100.00元和380,400.00元，上述事项造成公司财务报告中的成本和费用不完整。

使用个人卡事项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早期规范意识不足，出于满足员工节省个人所得税的需求、部分费用未能取得发票等原因，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资金代公司支付员工薪酬及无票费用。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措施进行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实际控制人代垫的成本和费用，通过差错更正的方式全部补计入相应期间的成本和费用科目，保证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相关垫付款无偿捐赠给公司，公司据此计入资本公积；注销相关的个人卡账户，实际控制人停止代垫成本费用的行为；相关个人补充缴纳个人所得

税，并取得完税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就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与当地税务局进行沟通，补充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未受到税务局的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亦作出了报告期后不再使用个人卡的承诺，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使用个人卡。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事项涉及的相应支出在调整入账后，亦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不属于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的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务用工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处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岗位为车间工人、后勤人员。报告期内，由大连联润、腾远劳务、新国劳务三家劳务服务公司提供服务，腾远劳务、新国劳务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大连联润未持有劳务派遣相关资格证书。公司与大连联润签署的是劳务外包协议，与腾远劳务、新国劳务签署的是劳务派遣协议。虽然与大连联润签署的是劳务外包协议，但是由汇隆活塞直接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且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中要求外包人员相关风险由用工单位直接承担，大连联润提

供的劳务外包应属于劳务派遣。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00% 上限。

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内，为避免因该等用工形式带来的合规风险，公司已积极调整用工形式，主要采取终止与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增加正式合同工人员数量、相应减少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等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与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有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应当先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决定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经整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形，因此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用工不规范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的劳务用工事项与当地负责劳动用工和劳务派遣事项管理的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用工不规范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用工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已在招股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3、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处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人员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年3月31日	退休返聘人员	33	33	-	-
	非全日制用工	3	3	-	-
	自愿放弃缴纳	1	2	-	-
	合计	37	38	-	-
2021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人员	19	19	14	14
	非全日制用工	-	-	3	3
	临时工	-	-	11	11
	自愿放弃缴纳	1	2	-	-
	合计	20	21	28	28
2020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人员	14	13	14	14
	非全日制用工	-	-	3	3
	自愿放弃缴纳	1	2	-	-
	合计	15	15	17	17
2019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人员	6	6	15	15
	临时工	-	-	5	5
	自愿放弃缴纳	1	2	1	2
	新入职员工	-	-	1	1
	合计	7	8	22	23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及非全日制用工外，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只有2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只有1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相关纠纷。

虽然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被处罚的前提为发行人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后仍逾期不缴纳。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查询后，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部分临时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

报告期内部分临时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处进行了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有 8 处建筑/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分别为门卫、10KV 变电所、周转库房、理化室、装配室、清洗室、打磨室、成品库，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8 处建筑/构筑物占公司所有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4.04%。2022 年 9 月 8 日，门卫、10KV 变电所已分别取得编号为辽（2022）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89107 号、辽（2022）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8911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余 6 处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构筑物均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程度较低。该 6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构筑物用途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及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的说明
1	周转库房	1433.60	周转物存放：位于铸造厂房与热处理和粗加工厂房的中间，为两个厂房之间搭建的构筑物，用于临时存放相邻厂房生产的半产品，不涉及生产环节。
2	理化室	558.00	理化检测：主要用于机械性能测试（抗压强度冲击强度等）、化学成分检测、材料组织检测等，不涉及生产环节。
3	装配室	277.98	部分装配工序：成品包装前的最后一个环节，产品经装配后即可成为最终形态的成品，经过包装后发给客户，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
4	清洗室	235.80	清洗工序：主要用于去除生产过程中的油污及粉尘，使产品更清洁，非核心生产工序，产品完成经过打磨、清洗、装配后，入成品库，随时可以发货。
5	打磨室	294.25	打磨工序：主要用于成品阶段的打磨。成品完成经过打磨、清洗、装配后，入成品库，随时可以发货，非核心生产工序。
6	成品库	845.00	仓储：成品发货前的仓储。

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相关建设许可手续或权属证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如需对其进行拆除，发行人将使用现有厂房或场地替代、或重新租赁场地，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投产，将缓解发行人现有厂房紧张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8 处建筑/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与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相关主管部门经现场办公后，已经为符合条件的门卫、变电所补办了产权证书。同时，发行人所在地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排水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由其承担全部损失的相关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事项已在招股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环境保护情况”处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主要原因为：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布并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废止）以及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有色金属铸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是 2020 年。2020 年，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着手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因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对政策理解不到位，根据公司所处行业“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210200792049709H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募投项目启动环评相关手续后，相关环评中介机构发现发行人在办理排污登记事项时，所属行业适用错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虽然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但是因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到铸造工序，所以在办理排污许可事项时应选择适用“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实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发行人在发现排污登记问题后，及时向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现持有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200792049709H001X），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登记管理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第三方环评机构瑞盛环保科技（辽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调查情况说明》，“公司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并取得了环保部门批复，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就上述事项，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因环保事项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由其承担全部损失的相关的承诺，且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亦出具无处罚证明，该等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规范情形。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卡反映了发行人在财务制度建设、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劳务用工不规范、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体现了发行人在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登记管理的情形体现了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建设、制度执行存在薄弱环节；部分临时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体现了发行人在内部风险控制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上述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的发生反映了公司治理曾存在一定不足。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公司辅导备案前，进入辅导期后，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提高了规范意识，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并加强了相关内控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培训，取得了显著的整改效果。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等相关员工管理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整改并加强了相关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已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发行人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210A014416 号），认为汇隆活塞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仍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和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独立、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内控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该等行为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未造成实质影响。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虽然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不规范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就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不合规或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亦作出了报告期后不再使用个人卡的承诺，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使用个人卡，财务内控规范；发行人未再发生与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或劳务派遣人员超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员

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劳动人事内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已为具备条件的建筑物办理了产权证书、及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内控风险控制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采取的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三）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经营管理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劳务用工不规范、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临时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等事项。如果未来发行人仍存在其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处也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及核查是否充分。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关数据，确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2）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机构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查询发行人是否因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3）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4）个人卡核查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业务人员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相关人员，了解个人卡涉及的金额、发生原因等具体情况；取得相关个人补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卡使用相关承诺；

（5）劳务用工规范性核查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劳务服务相关合同、派遣人员的名单；查阅劳务派遣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访谈劳务服务供应商，了解劳务用工的具体情况；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问题的书面承诺；

（6）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记录及凭证；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声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7）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建筑/构筑物的核查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已有的产权证书对应，确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构筑物明细及用途；查阅报告期后取得的门卫、变电所权属证书；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土地、执行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事宜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8）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核查

实地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和产生污染物的环节；查阅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查询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公示信息与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9) 查看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内控制度；

(10)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查阅《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招股说明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但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均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因此导致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二) 在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分类详细列示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回复“三”之“(一)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中分类列示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发行人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之“三、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相关部分。

公司报告期使用个人卡、劳务用工不规范、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等情形未再发生；公司虽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公司重视员工福利，截至报告期末涉及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数量极少，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产生的损失；部分临时建筑/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但相关建筑/构筑物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将会解决厂房紧张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再次发生前述不规范情形的可能性较小；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相关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其他事项：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恩群

经办律师：



韩文君



翟春雪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2022年 11月 18日